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 5 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 4 名；发出表决单 9 份，收到有效表决单 9 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姚新义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5 项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资产整合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子公司资产整合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3-048 号文。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置换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股权置换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3-049 号文。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3-050 号文。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拟向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集团”）或/及其指定第三方转让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以下称“本次交易”）的安排，为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的具体相关事宜；

（二）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与盾安集团依照《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框架协议》确定或调整的受让方主体，相应地签署本次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的转让协议；

（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确定并执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人员接收及安置事项；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协助受让方办理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延伸权益（即在鄂尔多斯城梁井田的 1.3 亿吨煤炭资源配置权）的交割手续；

(六) 办理与本次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3-051 号文。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6 月 4 日